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補充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可能出售目標集團之股權而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惠記及利基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項下規定(「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已向惠記及利基各自授出豁免，條件為惠記及利基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惠記及/或利基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基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

* 僅供識別